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第 12 屆 2018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

The PCAOB's 12th Annual International Auditor
Regulatory Institute

5-7 December 2018 Meeting – Washington, DC

服務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 陳英閔專員、許素綾專員
派赴國家/地區： 美國/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
報告日期： 108 年 03 月 08 日

	摘 要
報告名稱	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CAOB) 第 12 屆 2018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職稱	陳英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專員 許素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專員
前往地區	美國華盛頓特區
參訪 (主辦) 機關	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CAOB)
出國類別	其他 (國際會議)
會議期間	107 年 12 月 5 日至 107 年 12 月 7 日
報告日期	108 年 3 月 8 日
主題分類	金融保險
施政分類	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關鍵詞	PCAOB、審計監理、審計品質、公司治理
內容摘要	<p>本屆(12 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 PCAOB 於此論壇規劃 2 天會議議程，邀請 47 個國家之審計監理機構或政府機關代表等計 95 人共同參與，包含審計監理經驗豐富之美國、英國、德國、日本、法國及新加坡等國監理官及專家積極分享其審計監理實務經驗，並就不同觀點彼此討論。</p> <p>為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近年各國監理機關已積極修訂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範要求會計師加強其查核程序，惟各國仍發生重大審計失敗案例，本次會議就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公司治理、標準化審計品質指標(AQI)及受查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監督等，是否有助於審計品質之改善進行討論。</p> <p>另在全球審計監理機關持續努力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同時，審計技術亦創新發展，審計科技雖能提升查核效率</p>

	<p>及審計品質，惟對各國監理機關之監理工作亦產生挑戰，故審計科技亦為本次會議聚焦之討論重點，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如何運用審計科技執行審計工作，以及監理機關如何配合調整其檢查重點等。</p>
--	---

目次

壹、前言.....	1
貳、PCAOB 之運作及其功能.....	6
一、PCAOB 簡介.....	6
二、PCAOB 重要職能介紹.....	7
參、PCAOB 審計監理會議之討論議題.....	16
一、專題演講：更加不確定的環境－國際秩序的摩擦（A More Uncertain World: Strains in the Global Economic Order）.....	16
二、PCAOB 委員會論壇.....	18
三、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治理發展情形（Developments in Audit Firm Governance）.....	20
四、詐欺偵查案例（Stories from the Front Lines of Fraud Investigations）.....	22
五、會計界如何因應外界對於審計專業的不信賴（How Should the Audit Profession Respond to the Growing Trust Deficit during Disruptive Time）.....	23
六、座談－投資人觀點（Investor Perspectives）.....	24
七、創新科技如何影響審計（Emerging Technologies Impacting Audit）.....	25
八、檢查：了解新科技（Inspections：Understanding New Technology）.....	27
九、審計委員會觀點（Audit Committee Perspectives）.....	28
十、衡量審計品質（Measuring Audit Quality-An Update）.....	30
十一、資訊安全之發展及展望（Cybersecurity: Latest Development and the Way Forward）.....	32
肆、結論與建議.....	35
伍、參考資料.....	36
陸、附錄.....	37

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第 12 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

壹、前言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 依沙賓法 (Sarbanes-Oxley Act) 成立至今已 15 年，其成立目的係希望透過檢查及執法等程序及準則制定等方式，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從業人員之審計品質，以保護投資人權益，並提升各界對於審計品質之信賴，PCAOB 之成立改變美國審計服務產業監理模式由會計師公會之自律轉為他律，此等變革亦促使各國監理機關透過檢查及準則制定等相關監理措施以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然近年南非及日本等國仍發生重大審計失敗案件，嚴重撼動投資人對於會計師審計工作及所出具查核報告之信賴，故如何因應外界對於審計品質之不信賴以及如何改善審計品質為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本次會議南非監理官代表提出審計品質應採多層次管理 (Many Layers of Governance)，亦即除監理機關外，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公司治理及受查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亦應為多層次管理一環，而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治理與審計品質有密切關係，日本監理官代表則認為事務所領導者態度對於審計品質具重要性，會計師應重視社會價值更甚於利潤，科羅拉州公務人員退休金基金長則認為，標準化審計品質指標 (AQI) 除可提供投資人評估會計師事務所之依據外，亦可提供會計師事務所間之比較性，對於審計品質之提升有相當助益，另瑞士監理官代表則提出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品質之重要性，審計委員會係財務報告編製之監督者，負責會計師之委任，故審計委員會除應與會計師事務所有效溝通外，亦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適格性。加拿大監理官代表則分享該國 AQI 計畫之推動情形。

在全球審計監理機關持續努力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同時，審計技術及財務分析技術亦有創新發展，故審計科技亦為本次會議之討論重點，創新之審計科技可協助會計師有效地處理過去可能需要耗費許多時間及人力之查核工作，使會計師能夠專注於專業知識及專業懷疑等具有更高價值之工作，故審計科技能提升查核效率及審計品質，惟對監理機關之監理工作亦產生挑戰。本次會議由荷蘭監理官代表介紹審計資料分析技術 (ADA) 於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運用情形，近幾年大型

會計師事務所競相投入 ADA 技術研究，故 ADA 進步迅速，該項技術已臻成熟，ADA 除可協助查核人員聚焦查核風險，以輔助查核人員進行專業判斷外，並可運用該技術於舞弊偵查，故荷蘭監理官代表認為 ADA 確實能協助審計品質之提升。另波士頓大學會計系教授則表示，預估 3 年內大型跨國公司仰賴演算法及自動智能系統執行財務相關業務之比率將達到 45%，創新科技可能改變財務報導型態，故會計師不僅須瞭解客戶使用之創新技術，相關審計工作也須因應改變，如會計師已開始運用無人機進行存貨盤點。PCAOB 代表則表示，對於事務所採用新技術執行審計工作保持開放態度，於辦理事務所檢查工作時，查核重點將包括事務所採用新科技之程度及性質、事務所如何確認該技術是否有效以及如何控管相關風險等。

基於審計服務業為全球金融市場之一環，亦為資本市場順利運作之關鍵角色，為促進國際交流及強化跨國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本會）於 2008 年開始參與美國 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官會議並學習各國審計監理制度，考量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債券，暨重要子公司位於國外者眾多，我國集團會計師可能需與國外子公司會計師合作以出具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報告，故為促進我國與海外會計師之審計監理機關相互溝通瞭解、進行跨國合作，以及瞭解目前各國監理發展等需要，金管會每年均積極參與上述年會。有關 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官會議歷次會議召開情形（會議地點均為美國華盛頓特區），如下表：

美國 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官會議歷次會議內容彙整表

屆次	日期	會議重點	出席機構	出席人數
1	2007 年 4 月 30 日 至 5 月 2 日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PCAOB 檢查方案 (Inspection Program)	40	75
2	2008 年 5 月 21 日 至 23 日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國際及區域審計監理趨勢及跨國合作	48	115
3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至 30 日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全球審計監理議題	42	105

屆次	日期	會議重點	出席機構	出席人數
4	2010年11月9日至11日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首次以個案研討 (Case Study) 互動方式討論檢查實務 專題演講: 由世界通訊 (WorldCom) 前內部稽核主管 Cynthia Cooper 主講『企業道德倫理』	42	75
5	2011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檢查個案研討 專題演講: 由該法案共同提案人 Paul Sarbanes 主講『沙賓法案十周年-審計監理之挑戰』	36	77
6	2012年11月5日至11月7日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檢查個案研討 IFIAR 座談分享其策略、規劃 專題演講: 由美國前司法副部長 Larry Thompson 主講『從安隆案、全球舞弊、公司治理觀點看會計師與審計監理法規』	37	80
7	2013年11月18日至20日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首次邀請投資人代表參與座談 專題演講: 由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 (FRC) 執行長 Stephen Haddrill 主講『英國審計發展』、由歐盟執委會經濟及財政參事 Sven Gentner 主講『歐盟審計改革法案進展』	34	95

屆次	日期	會議重點	出席機構	出席人數
8	2014年11月17日至19日	<p>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p> <p>審計監理用於打擊全球腐敗、新興市場審計監理議題、改善查核品質及查核報告改革</p> <p>改善查核品質倡議</p> <p>投資人座談:審計監理主管機關如何強化投資者保護</p> <p>專題演講:由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 (CPAB) 主席 Brian Hunt 主講『加拿大觀點之審計產業趨勢』</p>	31	76
9	2015年12月2日至4日	<p>審計未來挑戰及機會</p> <p>學術觀點之審計監理</p> <p>大數據</p> <p>國際審計重要發展、歐盟審計改革法案實施情形</p> <p>衡量查核品質及障礙</p> <p>審計委員會座談:首次邀請大型企業主席座談審計趨勢、發展及挑戰</p> <p>專題演講:前紐約時報金融總編輯 Floyd Norris、美國證管會現任及前任總會計長 James Schnurr 及 Donald Nicolaisen</p>	33	80
10	2016年12月12日至14日	<p>分組討論 (就「網路安全」和「新興審計科技」相互交換意見):</p> <p>分組1:與PCAOB註冊及檢查人員部門討論</p> <p>分組2:與PCAOB執法和調查部門人員討論</p> <p>新興審計科技</p> <p>全球市場投資:治理品質與揭露的影響</p> <p>審計的未來—技術、數據分析和持續監控</p> <p>重大性判斷的決定因素及其後續結果</p> <p>網路安全</p> <p>網路安全:風險和影響</p> <p>專題演講:由美國財政部副秘書 Sarah</p>	40	101

屆次	日期	會議重點	出席機構	出席人數
		Bloom Raskin 主講『保護金融網路安全』 事務所監理與資訊揭露 藉由強制執法督促業者提升「品質文化」		
11	2017 年 12 月 6 日 至 8 日	PCAOB 之運作及其功能 專題演講： 由 PCAOB 委員 Lewis H. Ferguson 主講「反思 IFIAR 提倡降低 25% 重大檢查發現」、 由 PCAOB 委員 Jeanette M. Franzel 主講「達成高審計品質之監理模式」、 由 PCAOB 委員 Steven B. Harris 主講「審計服務市場寡占情形及其影響」、 由先鋒集團創始人 John C. Bogle 主講「現代企業及公眾利益」、 由英國 FRC 執行長 Stephen Haddril 主講組織文化及董事會職能	39	85
12	2018 年 12 月 5 日 至 7 日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專題演講：由美國策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副總裁 Matthew Goodman 主講「更加不確定的環境－國際秩序的摩擦」、 由南非監理機關 IRBA 代表 Imre Nagy 主講「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治理－南非觀點」、 由荷蘭投資人協會主管 Paul Koster 主講「會計界如何因應外界對於審計專業的不信賴」、 由荷蘭 AFM 監理官 Martijn Duffels 主講「創新科技如何影響審計」、 由 PCAOB 監理官 William Powers 主講「檢查：了解新科技」、 由瑞士 FAOA 執行長 Frank Schneider 主講「審計委員會觀點」、 由美國亞利桑那州大學會計系教授 Preeti Chodhary 主講「審計品質之衡量」。	47	95

貳、PCAOB 之運作及其功能

一、PCAOB 簡介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係依據美國聯邦法令-沙賓法(Sarbanes-Oxley ACT)授權設立之非營利組織。2001 年底因美國發生安隆事件等一系列會計舞弊相關弊案，引發各界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可靠產生疑慮，連帶對於會計師之自律規範是否足夠亦產生質疑，為恢復大眾投資者之信心，美國參眾兩院於 2002 年 7 月通過沙賓法案，其中包括對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加強監理之相關規範，嗣 2010 年 7 月通過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與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Act)，授權 PCAOB 可對證券經紀交易商提供審計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監理，該法案並授權 PCAOB 得與國外審計監理機關分享監理資訊。

PCAOB 係由 5 位成員所組成，其中 2 位必須是或曾經為會計師，目前成員包括主席 William D. Duhnke III 以及委員會成員 J. Robert Brown, Jr.、Kathleen M. Hamm、Duane M. Des Parte、James G. Kaiser。PCAOB 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監管，包括由 SEC 指定委員會成員、批准及認可委員會通過之相關準則、規章及預算等。PCAOB 之運作經費主要來自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經紀交易商所支付之會計資助費(accounting support fee)。

PCAOB 之任務係監理為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經紀交易商提供審計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詳實、準確及獨立之查核報告以保護投資者及公眾利益。PCAOB 於委員會底下設 10 大部門，包括：

- (一) 執法及調查處(Division of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ons)；
- (二) 註冊及檢查處(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and Inspections)；
- (三) 審計長室(Office of the Chief Audit)；
- (四) 行政辦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on)；
- (五) 經濟及風險分析室(Office of Economics and Risk Analysis)；

- (六)外部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 (七)法律顧問室(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 and Secretary)；
- (八)資訊科技辦公室(Offi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九)內部監督及績效確保室(Office of Internal Oversight and Performance Assurance)
- (十)國際事務室(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等。

本次會議即係由國際事務室所負責，該部門除辦理國際會議並代表 PCAOB 參與非美國之審計監理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如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之會議外，並針對非美國境內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議題及策略提供相關建議，以及協助雙邊合作進行等相關業務。

二、PCAOB 重要職能介紹

PCAOB 核心業務包括會計師事務所之註冊登記、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及查核報告之撰擬、執法與調查業務及審計等相關準則之制定等，本次會議第一天即由相關部門針對前揭業務進行重點介紹，說明如次：

(一)註冊登記(Registration)

依沙賓法規定，PCAOB 僅可針對已向 PCAOB 註冊登記之美國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包括檢查、調查及懲戒等相關監理措施，會計師事務所可自願選擇是否向 PCAOB 註冊登記，惟只有向 PCAOB 註冊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可為在美國證券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及公開或非公開之證券經紀交易商提供審計服務。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向 PCAOB 註冊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計 1,869 家，其中 989 家為美國境內之會計師事務所，880 家則為來自美國境外 85 個國家之會計師事務所，另有 1,661 家會計師事務所於註冊登記後撤銷註冊登記。截至目前為止，我國有 13 家事務所向 PCAOB 註冊登記，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輝啟

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

會計師事務所欲向 PCAOB 註冊申請，係透過網路提交電子申請書方式辦理，如為非美國境內之會計師事務所需註冊費用為每年 500 美元，PCAOB 委員會須於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申請表後 45 日內審查完竣，委員會可能之審查結果包括核准申請、要求事務所提供補充資料或就註冊申請案發布聽證會通知；若事務所欲撤銷註冊登記亦須透過提交電子申請書方式辦理，撤銷申請原則上係於申請日後 60 日內生效，惟若委員會認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尚有相關調查或懲戒作業仍在執行時，可延長撤銷註冊登記之程序最長 18 個月。

已註冊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須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 PCAOB 申報年報 (annual report)，年報內容包括註冊登記要求之事務所相關資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服務公費占事務所總收入之比例及事務所員工人數等。若發生特殊事件，會計師事務所須於事件發生之 30 日內向 PCAOB 申報特殊報告 (special report)，特殊事件包含事務所不再提供發行人審計服務，惟發行人未通報美國證管會、事務所因刑事案成為被告、事務所進入破產程序或向 PCAOB 註冊登記之事務所名稱及地點變更等等。

(二)檢查業務(Inspection)

PCAOB 為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從業人員是否符合沙賓法案、PCAOB、美國證管會及專業準則等相關規定，爰對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相關檢查作業，主要檢查重點在於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案件之執行情形。依據 PCAOB 提供之 107 年檢查計畫，其對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 781 家會計師事務所，計畫檢查 182 家(其中每年檢查之會計師事務所計 11 家，每三年檢查一次之美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計 110 家，每三年檢查一次之美國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計 61 家)；另外針對證券經紀交易商提供審計服務之 105 家會計師事務所，計畫檢查 65 家。

PCAOB 之檢查程序包括事前規劃、計畫、執行、結論、報告及改善，

分述如下：

1、事前規劃：

PCAOB 考量以下因素，計畫擬選案之會計師事務所：

- (1)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案件大於 100 家之事務所每年檢查；
- (2)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案件小於或等於 100 家之事務所每 3 年檢查一次；
- (3)是否為國際聯盟所；
- (4)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案件數量，包含每位合夥人簽案數量；
- (5)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案件性質，如所屬產業別、規模及複雜度；
- (6)所參與之審計案件中，該事務所扮演角色之重要程度；
- (7)距前次受查之年數。

PCAOB 並透過以下步驟，決定擬檢查事務所之審計個案及擬檢查之重點：

- (1)在審計個案選案前，檢查團隊透過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個案資訊、PCAOB 經濟風險及分析辦公室所提供之研究報告及公開資訊等，以瞭解委任客戶及事務所於審計案件中所扮演之角色，另檢查團隊亦會考量委任客戶的規模(如市值、收入及資產)、財務狀況、交易複雜程度、重編財報情形、先前檢查結果及事務所內部之監控結果以辨認較高風險之審計案件。
- (2)透過以下指標決定審計個案之檢查重點，包括經濟及風險辦公室(配置多名包括會計、經濟、財務分析及企業併購等專家，透過資料蒐集並建立分析框架以支援風險評估及決策)辨認之風險指標、檢查範圍所涉複雜度、判斷性及重大性之程度、非常規交易或事件、查核報告所列之重大缺失、前次檢查結果、涉及新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範圍、最可能涉及審計品質議題之範圍、採用專家或其他會計師意見之範圍、與國外監理機關之討論、PCAOB 於檢查年度所聚焦之重

點等。

2、執行檢查：

檢查團隊一般配置 6 名查核人員，若案件複雜則再增加查核人員，檢查工作時程約 2 至 6 星期，每次檢查重點均包括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程序及審計個案，檢查重點分別敘述如下：

(1)品質管制程序之檢查重點包括：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合夥人之績效評估、報酬、任用、晉升、責任及懲處；獨立性；客戶之承接及續任；內部監督程序、審計政策、程序及方法之建置及溝通，包含人員訓練、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監督、諮詢程序；檔案的彙整及歸檔程序以及對於 PCAOB 新發布規範、新發布之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之遵行情形等。

(2)審計個案之檢查重點包括：

事務所是否取得足夠充分查核證據以支持其查核意見；檢查個案工作底稿及相關文件之品質；評估審計人員之專業知識、能力及技能；所執行之審計工作是否被適當監督及複核；面試執行審計工作及複核工作之人員以瞭解其專業程度，如稅務知識、資訊技術及評價技術等。另外針對審計個案團隊與受查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溝通情形、受查公司之舞弊風險、審計人員之查核發現等以決定是否執行額外之審計個案查核程序。

3、檢查結論：

(1)預備及發布意見表 (comment forms)：

PCAOB 檢查人員將檢查結果以意見表方式提供予事務所，內容包含所發現之缺失事實、事務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相關工作底稿、依據特定會計原則及審計準則敘述缺失之性質及重大性以及事務所回應及改善措施，事務所須於 10 日內針對該意見表之內容進行回應，必要時可要求延長該回應時間。PCAOB 針對事務所之回應意見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納入檢查報告或僅將其作為檢查報告之附件。

(2)彙整檢查文件：

歸檔並彙整相關檢查底稿，包含規劃、品質管制系統程序、審計案件特定程序、行政程序及監督、與事務所領導階層之訪談記錄、與查核團隊之訪談紀錄、涉有缺失之審計個案工作底稿影本；檢查文件須註明所執行檢查程序之性質及時間，另亦須列示檢查工作執行者及檢查工作複核者。

4、完成檢查報告及受查事務所針對結果缺失之改善：

檢查團隊依據檢查結論撰擬檢查報告初稿，PCAOB 內部將再仔細複核檢查報告之初稿內容以及事務所之回應意見，由於檢查發現可能改寫或新的檢查發現等原因，故最終檢查報告或許不會包括前述意見表之所有內容。檢查報告將包括四個部分：

- (1)第一部分包含檢查程序及特定檢查發現，此部分內容可公開。
- (2)第二部分包含檢查結果之細節內容，包括品質管制相關議題及其他審計執行之相關議題，此部分內容不公開。
- (3)第三部分包含過去之檢查程序，此部分內容不公開。
- (4)第四部份則包含 PCAOB 檢查人員於檢查當下就相關缺失向事務所取得之初步回應，此部分內容將包括於公開及不公開內容中。

針對前揭檢查報告初稿，事務所須於 30 日內提出回應，此係事務所另一機會針對檢查發現提出回應，回應內容將影響檢查報告內容，檢查團隊依據事務所回應意見提出最終檢查報告並提交予 PCAOB 委員會進行發布，報告內容可公開部分，將上傳至 PCAOB 官網，完整之檢查報告則傳送予證管會、事務所所在州主管機關及受檢查之事務所，檢查報告所提及之品質管制制度缺失事項於 12 個月內暫時不公開，事務所須於 12 個月內改善其缺失並提出其已改善之證據，PCAOB 如對事務所之改善結果滿意，則該部分檢查報告將不公開，如對事務所之改善結果不滿意，則會將該部分檢查報告予以公開。

另 PCAOB 亦與註冊登記之外國會計師事務所之地主國監理機關進行聯合檢查，規則 4012 允許 PCAOB 可仰賴地主國會計師監理機關對該事務所之檢查，惟仰賴程度須依地主國之監理強度及獨立程度進行評估，評估原則包括監理機關之適當性及正直性、監理機關之獨立性、監理機關之資金來源、監理機關之透明度及監理機關之處分紀錄等，並與地主國監理機關就檢查程序進行討論，若經評估地主國監理系統係可依賴的，PCAOB 則與該地主國監理機關進行聯合檢查，PCAOB 進行聯合檢查時不採用檢查表方式(check-the-box)，而係依據地主國監理制度之架構及運作進行整體考量以決定檢查方式。PCAOB 目前已於澳洲、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新加坡、南非、南韓、西班牙、瑞士、瑞典、英國及台灣等 20 國進行聯合檢查。

在下列不違反法令之情況下，PCAOB 可將其檢查結果或執法之相關經驗與資訊分享予非美國之監理機關，惟該非美國之監理機關須為受查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機關，且該非美國之監理機關須保證履行保密義務、說明該國資訊取用之相關法令規範、說明其資訊控管制度。另 PCAOB 亦須確定資訊分享係為達成沙賓法案及保護投資人之目的，且須確定資訊分享之適切性等，始可進行機密資訊之分享。

(三) 執法與調查業務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ons)

執法及調查處於華盛頓特區、紐約市及芝加哥共計 62 名編制內員工，由律師、會計師及相關支援人員組成，其主要功能為調查註冊事務所及其從業人員是否違反沙賓法案、PCAOB 規範、PCAOB 專業準則及證交法相關適用條款，並建議移付懲戒及辦理相關懲戒程序，管轄範圍擴及註冊事務所位於美國境外之聯盟所及其從業人員。其調查資訊來源包括公開資訊分析(如發行人公開揭露事項、媒體報導、研究報告等)、檢舉內容、PCAOB 內部其他部門(如註冊及檢查處、經濟及風險分析室)及其他監理機關(如 SEC 及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等。依據沙賓法，PCAOB 針對檢查、調查及相關之懲戒程序必須保密。

調查方式分為正式及非正式，正式調查須經 PCAOB 授權，大部分缺

失多係 PCAOB 調查人員於非正式調查中發現，若有必要，調查人員可請求 PCAOB 出具正式調查命令，調查人員透過取得及審閱工作底稿、其他文件、相關資訊及證詞以取得相關事證，若事證顯示存有重大違規，調查人員將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與事務所溝通。

執法及調查處執行懲戒常見之缺失型態包括，違反審計準則(如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未盡專業上注意或未盡專業上之懷疑；未有效遵循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事務所之監督功能失敗)、違反獨立性、未配合 PCAOB 之檢查或調查、跨境事務相關缺失以及延遲申報文件或支付相關費用等。

在懲戒程序方面，PCAOB 聽證官 (Board Hearing Officer) 將執行聽證程序以決定事務所及其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規範，以及是否須被懲戒，任何聽證官所執行之處分，受處分人皆可向 PCAOB、證管會或透過聯邦法院系統提起救濟，PCAOB 之處分措施包括：

- 1、處以譴責 (censure)。
- 2、將會計師暫時或永久自事務所除名。
- 3、暫時或永久撤銷事務所之註冊登記。
- 4、暫時或永久限制事務所或會計師之活動、職務或業務。
- 5、指派獨立監管人 (independent monitor)。
- 6、處以民事罰鍰 (civil monetary penalty)。
- 7、要求額外之專業教育或訓練。
- 8、依委員會規範 (Board rules) 處以其他懲戒。

經統計，PCAOB 於 2017 年已執行 67 件懲戒案，對象包括 42 家註冊登記之事務所及 48 名從業人員；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止，則已執行 19 件懲戒案。最近懲戒案件如下：

- 1、加拿大 Banro 公司案(107 年 10 月)：Deloitte 事務所執行審計案件時，除違反獨立性，且採用前任會計師之技術報告作為查核證據；本案遭 PCAOB 處以 35 萬美金罰鍰，並要求事務所須執行品質複核及辦理專業教育及訓練。
- 2、美國 Jack Henry 公司案(107 年 5 月)：Deloitte 事務所執行審計案件期間，該公司多元要素銷售交易(multiple element arrangement)中之軟體授權收入提早認列；本案遭 PCAOB 處以 50 萬美金罰鍰。
- 3、美國 Baum & Company, P. A. 事務所案 (107 年 2 月)：Baum & Company, P. A. 事務所及其獨立合夥人 Joel S. Baum 在 PCAOB 執行檢查前，大幅竄改相關工作底稿及審計文件，包括增加或修正工作底稿內容並追溯工作底稿日期，且提供該竄改後文件目錄予檢查人員；本案遭 PCAOB 處以 1 萬美金罰鍰且廢止一年的註冊登記，會計師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 4、美國 Bancorp 公司案(106 年 12 月)：Grant Thornton 事務所違反品質管制規定(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及審計準則(與備抵貸款與租賃損失之評估有關)，本案遭 PCAOB 處以 150 萬美金罰鍰且要求糾正。
- 5、Deloitte 土耳其案(106 年 12 月)：Deloitte 事務所在 PCAOB 檢查前，不當竄改工作底稿，本案遭 PCAOB 處以 75 萬美金罰鍰。
- 6、Ernst and Young 印尼案(106 年 2 月)：案件合夥人涉及違反審計準則規定及不當竄改文件等缺失，本案遭 PCAOB 處以 100 萬美金罰鍰。

(四)準則制定(Standard Setting)

沙賓法案授權 PCAOB 可制定審計及相關簽證準則、品質控制準則、道德準則、獨立性準則、非審計業務之限制規範等，以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從業人員提供發行人及證券經紀商查核報告之遵循指引。PCAOB 辦理準則制定相關專案，係採優先基礎方法(priority-based approach)進行，程序上係先蒐集及瞭解目前急迫之審計議題，並決定是否將該議題納入研究計畫，如決定將該審計議題納入研究計畫，則進一步考量該議題可能產生之相關問題及可能之解決方案，並決定是否將該議題納入準則制定計畫，

如決定將該議題納入準則制定計畫，則研擬提出準則初稿或修正現行準則條文，最終準則內容須提交 SEC 作最後認可後始生效力，PCAOB 制定之相關審計準則及其他規範可至 PCAOB 網站下載參考。

參、PCAOB 審計監理會議之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主要聚焦於審計品質、事務所公司治理（Audit Firm Governance）及審計科技等議題進行討論，內容包含如何提升外界對審計的信賴、審計品質的衡量及審計科技發展及因應等，謹就相關重點進行摘要簡報：

一、專題演講：更加不確定的環境－國際秩序的摩擦（A More Uncertain World: Strains in the Global Economic Order）

美國策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副總裁 Matthew Goodman 以「更加不確定的環境－國際秩序的摩擦（A More Uncertain World: Strains in the Global Economic Order）」為題進行演講，G 副總裁演講內容略以：

全球化（Globalization）自 1990 年以來開始升溫，許多新興市場國家成為全球化過程的受益者。中國是其中最大的受益者，受惠於國內經濟改革開放及全球化後，跨國企業重新安排供應鏈布局及調整生產型態，中國一躍成為全球最大的製造工廠。中國人均 GDP 自 1980 年的 308 美元，迅速成長至目前人均 GDP 接近 1 萬美元之水準。全球化對於提升人民財富，以及帶領窮人脫離貧困的成效功不可沒。中國在 1980 年代約有 88% 之人口生活在貧窮線以下，到 2010 年，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人口比例已低於 2%，中國更預計將於 2020 年完全擺脫貧困。

然而，全球化並非僅有正面效益，全球化對於全球經濟秩序亦帶來負面影響，其中最大負面衝擊為加劇所得分配不均。根據統計資料可以發現一些有趣的現象：

（一）國際間所得不均情形減輕：

如以跨國資料進行比較，全球化其實有助降低跨國間所得分配不均之現象，縮短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所得差距，例如中國與美國間所得不均現象，在過去 20 年間有長足改善。

（二）國內所得不均情形加劇：

惟如以個別國家而言，資料則呈現完全不同面貌。全球化擴大一國境內之所得分配不均現象。以美國為例，1980年代所得前1%之總收入占全國總收入比例約8%；到了2010年，所得前1%者之總收入占全國收入比例提高到17%，此外，1980年代所得後50%之總收入占全國收入比例約14%；然到2010年間，所得後50%之總收入占全國收入比例僅剩10%，顯示美國境內所得分配，確實因為跨國企業將製造業外移，或外包給亞洲等新興市場國家，導致失業率提高，並造成所得不均情況惡化。

G副總裁認為，全球化產生之國內所得分配不均是導致國際秩序不安定的主因。是以，近期美國、歐洲各地出現之極右派主義，打著反對全球化、反自由貿易之旗幟，對全球經濟及政治秩序穩定產生重大影響，尤其在川普獲取政權，以及中美貿易戰爭展開後，此現象更加明顯。

針對川普上台後中美貿易戰之影響，G副總裁表示，目前外界對於中美貿易戰的關注重點，多半聚焦於短期全球貿易量減少對全球總體經濟之影響，卻忽略中美貿易戰對長期的影響。他認為，中美貿易戰長期影響最劇之處在於，川普政府處理貿易政策之手段，可能使美國自二戰以來，所建立之全球貿易規則制定者的角色，退居為規則接受者。

如考量中國與美國在國際場域發揮之實際影響力，目前中國在國際場域之發言權及代表性仍舊不足，至於美國則有代表性太過之虞（Over Representative），預期未來中國將在國際事務上擁有更多發言權及影響力，中國也將承擔更多責任，至於美國在國際間影響力則將相對消退。

另G副總裁提及，科技水平係決定一國家競爭力之關鍵因素（The Jewel in the Crown），且資訊量多寡在數位時代扮演重要的角色，越多資料才能提升人工智慧（AI）或物聯網（IoT）之決策及效能品質，弔詭的是，中國在長期忽視民眾隱私權之情況下，企業反而能獲取更多資訊，取得在數位時代競爭之利基，此部分是包括美國在內之其他先進國家所無法比擬的；至於美國的優勢則在於體制的開放（Openness）。儘管中國在AI領域已取得重大優勢，足與美國一較長短，甚至在部分AI領域的表現都超過美國，惟兩者在全球的競爭力消長目前尚難預料。

二、PCAOB 委員會論壇

本議程由 PCAOB 五位委員擔任與談人，並由國際事務處主任 Liza 主持，內容略以：

PCAOB 委員會主席 William D. Duhnke 首先舉紐約為例，多年來紐約能夠持續不斷發展建設，充滿活力，都歸功資本市場的有效運作，而審計是讓資本市場順利運轉的關鍵角色。一百多年前知名安永聯合會計師所合夥會計師 Frederick Whinney 曾說，「審計目的係為確認數字之真實性 (The Duty of Audit is to Ascertain Whether Figures were Facts)」。D 主席認為，一百多年後，會計師職責仍然沒變。

按 PCAOB 成立目的係為監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以保護投資人權益。PCAOB 自成立以來已累積 15 年之事務所檢查經驗，並發展一套穩健的檢查程序，前經 PCAOB 委員會決議，認為已到調整事務所檢查程序時機，爰重新檢視其事務所檢查流程，對事務所檢查規劃、執行及公布檢查結果等進行調整，希冀能提升檢查效能。新檢查程序將自明 (108) 年正式開始適用。其中主要檢查範圍 (Key Inspection Focus Areas) 將著重於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常見事務所檢查缺失。

有關 PCAOB 擬於 108 年調整事務所檢查程序乙節，經本會代表洽詢 PCAOB 國際事務處主任 Liza 表示，此部分主係針對美國境內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程序進行調整。至於 PCAOB 與外國審計監理機關執行之海外事務所共同檢查 (Joint Inspection) 部分，仍維持過往作法，目前尚無任何異動。

PCAOB 委員 Kathleen M. Hamm 表示，創新科技將影響財務資訊的產製、發布時間及運用，查核人員可以運用創新科技協助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PCAOB 作為審計監理機關，持續關注創新科技對於審計業務之影響，並特別留意，不讓其監理活動 (Oversight Activities) 抑止或阻礙對審計有益之創新活動產生；另 PCAOB 本身也妥善運用資訊及科技以提升監理效能，例如：PCAOB 之經濟及風險分析室 (OERA) 廣納會計、經濟、財務及資料分析領域之專家，建立資料倉儲 (Data Warehouse) 蒐集整合相關資訊，以進行風險評估及決策。

PCAOB 委員 Robert Brown 表示，PCAOB 對於會計師所為之處分係為改變會計師行為，藉此向外界傳達 PCAOB 之監理期待。對於外界經常反映，PCAOB 的運作就像黑盒子 (Black Box)，B 委員認為，這顯示 PCAOB 在對外界溝通作法上，仍有改善之必要，因此，PCAOB 需思索如何有效地與會計師、投資人及審計委員會等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例如，PCAOB 正考慮是否加快其檢查報告揭露時效，以及提供檢查報告簡短摘要之可行性，俾利外界能迅速掌握檢查缺失重點。

PCAOB 委員 James G Kaiser 表示，有關審計品質指標 (AQI) 部分，AQI 可做為企業委任事務所之評估依據，並有助提升市場競爭，PCAOB 前於 2015 年發布報告，提出 18 項可能的 AQI 指標，惟各界對於審計品質的概念未有明確共識，因此，各界包括 PCAOB 在內，仍在思索何為合理的 AQI。PCAOB 擬於 2019 年，加強與事務所溝通，了解事務所管理階層如何運用 AQI，提升其查核品質。

PCAOB 委員 Duane M. DesParte 表示，PCAOB 將透過預防 (Prevention)、偵查 (Detection)、嚇阻 (Deterrence) 及執法 (Enforcement) 等四大措施，以提升審計品質的標準。D 委員復表示，談到審計品質不能不提及檢查缺失，爰藉機分享 2018 年 PCAOB 執行事務所檢查常見缺失：

(一) 收入及應收帳款：

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 係所有查核的基礎，完善的規劃及確實執行風險評估有助提升審計品質，執行風險評估時應了解受查者產業，以辨識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檢查時經常發現，查核人員在查核時，尤其查核收入及應收帳款項目，未能充分辨識風險、未能設計及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降低該風險。

(二) 會計估計：

常見會計估計缺失，諸如企業併購時，併入資產及負債之估計，以及放款減損之估計。此部分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易受到交易複雜程度、假設流於主觀、資料可及性及可靠性等因素影響。檢查時經常發現，會計師未能妥適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假設是否合理性，或有明顯證據顯示，管理階層

使用的假設之不合理，惟會計師未能對其提出質疑。

三、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治理發展情形 (Developments in Audit Firm Governance)

南非監理機關 IRBA 代表 Imre Nagy 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治理—南非觀點 (Audit Firm Governance—A South African Perspective)」為題進行演說，內容略以：近期南非發生數起重大審計失敗案例，包括 2018 年 Deloitte 會計師事務所簽證非洲銀行 (African Bank) 案，本案會計師明知該銀行低估鉅額之放款減損金額，卻仍配合出具不當之查核意見，且期間長達數年，嗣該銀行於 2014 年由南非中央銀行接管、以及 KPMG 會計師事務所涉入南非古普塔 (Gupta) 家族與南非總統祖馬 (Jacob Zuma) 之弊案¹。資本市場及會計師陷入嚴重之信任危機，外界爰開始高度關注該國之審計品質。N 代表認為，事務所之治理與審計品質有密切關係，IRBA 發現治理不佳之事務所，經常存在下列情事：

- (一) 重視商業利益更甚於專業責任。
- (二) 決策集中於個人或封閉團體，僅有少數人參與決策，且決策過程不具透明性。
- (三) 缺乏有效內部制衡機制。
- (四) 種族或性別不平等。
- (五) 品質控管機制不佳，無法確保審計品質及法令遵循之一致性。
- (六) 對於管理基層欠缺究責性 (Accountability)。

N 代表表示，南非經歷數起重大審計失敗案例後，外界不再信賴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他認為，外界對於會計師之期待以及會計師實際執行之查核存在明顯的「期望落差 (Expectation Gap)」，期望落差部分原因來自外界對於會計師查核業務之瞭解不足，由於會計師查核過程主要資料來源主係來自管理階層，然管理階層如有意影響財務報告之表達，以達操縱股價或遂行其他目的，管理階層自不會提供真實資料予會計師。因此，N 代表強調，期望落差不能全然歸咎會計師，他認為審計需要多層次管理 (Many Layers of

¹ 南非古普塔家族利用其與南非總統祖馬之關係，獲取利潤極其豐厚的國家合同。

Governance)，除了來自事務所的品質控管外，監理機關及審計委員會也是多層次管理的一環。是以，IRBA 大力鼓吹，審計委員會應承擔更多責任，對於會計師及管理階層亦須保持獨立性，並採取專業懷疑態度。此外，為積極因應境內之審計信賴危機，以挽回外界對於審計專業及會計師之信任，IRBA 除主動提案修法，加強對會計師違法之懲戒力道外，其執行長 Bernard Agulhas 亦推動相關的重建信心措施。

英國 FRC 執行長 Stephen Haddrill 針對 N 代表對於期望落差之看法，提出不同見解。H 執行長認為，毫無疑問地，追查公司財務報告舞弊為會計師的職責 (The Auditor is Clearly Responsible for Pursuing Fraud in the Company)，他個人並不認同，會計師界持續鼓吹，查核舞弊並非會計師責任之見解，他也認為，各國監理機關在會計師裁處上有過於被動且消極 (Passive And Reactive) 之虞。

日本 CPAAOB 代表 Motonobu Matsuo 表示，日本亦曾歷經重大審計失敗案件，例如 Toshiba 公司 2015 年會計醜聞，該公司管理階層坦承過去 7 年間財務報告高估獲利達 200 億美元，Toshiba 公司及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事務所) 均為日本聲譽卓著的大公司，該案件爆發後，嚴重撼動投資人對於財務報告及審計工作的信賴。M 代表強調領導者態度 (Tone at the Top) 對於審計品質之重要，領導者應傳達重要信念，例如：會計師應專注於更高的社會價值更甚於利潤、會計師應做正確的事 (Do The Right Thing)，此外，審計品質仰賴會計師具備獨立性且專業懷疑的態度，勇於對管理階層提出強烈質疑 (Ask the Really Hard Questions)，他認為，倘會計師與管理階層間關係過於融洽 (Cozy)，會計師不可能完成其職責。

有關與會者詢問，CPAAOB 如何瞭解領導者是否適任？對此，M 代表回應與會者表示，CPAAOB 係透過與事務所高層對話與事務所檢查，了解領導者是否適任；至有關與會者詢問，目前準則規範多為原則性基礎 (Principal-Based)，在執行事務所檢查時，對於會計師查核是否違反公報規定之缺失認定實屬不易。對此，M 代表回應，由於審計準則以原則基礎，查核過程必然涉及專業判斷，對於所執行的查核程序是否充足，可能存在不同見解，在此情況下，有爭議之缺失將不對外公布。由於所有檢查報告揭露缺失都是經過內部評估，並與

簽證會計師討論。他坦言，檢查過程中，確有可能未能詳盡考慮所有事實，導致檢查同仁及會計師對於準則規定及要求有不同看法，因此，查核人員會執行適當程序（Due Process）以確保檢查報告不納入此類可能因專業判斷有不同見解之爭議缺失。

四、詐欺偵查案例（Stories from the Front Lines of Fraud Investigations）

本議題係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詐欺偵查及市場情報辦公室（Office of Fraud Detection and Market Intelligence，OFDMI）執行副總 Cameron Funkhouser 主講，F 副總演講內容略以：

FINRA 近期成立詐欺偵查及市場資訊辦公室（Office of Fraud Detection and Market Intelligence），F 副總擁有多年金融詐欺案件查核經驗，經手許多重要金融詐欺案件，於會中分享其偵辦秘訣：善用網路。F 副總表示，頂尖調查員著手辦案時，會善用 Google 於網路搜集相關資訊。以曾經偵辦過貨幣基金經理人 Kenneth Wayne McLeod 之詐欺案件為例，於案件偵辦初期，他透過網路搜尋，發現 M 經理之學經歷迥異於傳統基金經理人，由於此類基金經理人通常擁有亮麗的學歷以及豐富的產業經驗。因此，透過網路搜索時即有預感，此為一詐騙案件。F 副總表示，大多數詐騙案件之偵辦，無需運用高深知識，僅需善用常識（Common Sense）即可。

由於金融詐欺手法及類型推陳出新，包括龐式騙局（Ponzi Scheme）、鍋爐式詐騙（Boiler Room²）、網路詐騙，及內線交易等金融詐騙罪犯通常透過廣告、網站，甚至召開研討會方式取信外界，加強金融詐騙之可信度，掩飾其非合法性，並吸引投資人之目光。以 Ponzi Scheme 而言，這類型金融詐騙通常鎖定有錢的投資人，常見手法不外乎，招攬非法之金融商品，對外宣傳提供投資人穩定高報酬，且僅需承擔極低的風險，儘管 Ponzi Scheme 由簡單的謊言構成，惟這些罪犯者通常具有十足的個人魅力（Charisma），語言極具煽動力及說服力，

² 「鍋爐室詐騙」係指騙徒利用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媒介，以誘騙話術，向他人推銷有問題之金融商品。此這類騙局早期多半在狹小悶熱之出租房間內進行，因此被稱為「鍋爐室詐騙」。典型鍋爐室詐騙，係由受過話術訓練之騙徒，密集地以電話推銷或發送電子郵件等方式聯繫投資人，騙徒佯稱自己是投資顧問，並以專業用語誤導投資人購買高風險或不具價值之金融商品。

因此，許多受過高等教育的民眾也容易受騙而不自知。F 副總提醒，金融市場波動起伏大，任何宣稱能提供穩定高報酬且低風險之投資工具，均不足採信。

F 副總表示，近期有社交媒體詐騙案件(Social Media Assisted Fraud Scheme)有日益增加之趨勢，詐騙者也開始懂得運用如 Face Book 或 Twitter 等社交軟體強大的傳播效力，以進行詐騙，他曾偵辦過以 Twitter 作為管道，進行 ICO 之詐騙案件。

最後，F 副總表示，詐騙偵測(Fraud Detection)訓練成效通常很好，一般民眾經過短暫訓練，即可辨識出可能的詐騙招數，爰建議應提供相關反詐騙訓練課程予一般民眾，尤其是年輕人，以避免民眾繼續受騙。

五、會計界如何因應外界對於審計專業的不信賴 (How Should the Audit Profession Respond to the Growing Trust Deficit during Disruptive Time)

荷蘭投資人協會主管 Paul Koster 引用美國洛克菲勒(Rockefeller)名言：「我可以承受損失，但不能忍受意外(Surprise)」。儘管投資人不喜歡意外，但投資人面對層出不窮的財報不實及會計師醜聞(Scandal)案件，投資人對於財務報告可信度，以及會計師判斷能力一再到感到失望。

K 主管表示，有關偵查財報詐騙是否為會計師責任(Are Financial Auditors Responsible for Detecting Internal Fraud?)之論戰，各國有不同的看法，惟目前僅有少數國家將偵查財務報導舞弊，視為會計師的責任，原因來自 2010 年美國 FASB 及 IASB 共同捨棄(Scrap)會計資訊應具備「可靠性」(Reliability)以及「事實驗證」(Factual Verification)之特性及要求，進而轉向強調「忠實表達」(Faithful Representation)之特性。K 主管認為，在財務報告「忠實表達」之要求下，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僅比「專業猜測」(Educated Guess)好些。而這些準則制定者對於財務報表特性的轉向顯示，相較於公眾利益，準則制定者似乎更加重視公司及會計師的利益。

有關如何提升外界對於審計專業之信賴部分，K 主管提出下列建議：

(一)加強對公司攸關利益者的溝通：

舉例而言，會計師揭露查核報告時，應增加更多關於個別受查對象的查核

說明，相關文字說明應減少制式模板 (Template) 的使用，可以增加財務資訊之可閱讀性及可用性。

(二)會計師應承擔更多之責任：

審計本質為調查及確認 (Survey and Check)，過去會計師主要職責為追查事實，以向投資人確保公司財務資訊之真實且允當。K 主管認為，會計師業應勇於承擔更多責任，才能重拾外界對查核專業之信賴。

六、座談－投資人觀點 (Investor Perspectives)

科羅拉多州公務人員退休金基金投資長 Amy McGarrity 認為，加強與外界溝通能重拾外界對於會計師的信任及重視，他認為，新式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Critical Audit Matters, CAM) 有助會計師與投資人進行溝通。由於一般投資人並不瞭解審計工作，CAM 得向不熟悉審計業務之投資人傳達，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所面臨的抉擇，或採行的重大判斷，據以作為兩造間對話基礎。此外，審計品質指標 (AQI) 也可提供投資人評估會計師事務所之依據，可以彌補現行投資人無力評估事務所品質之缺憾。M 投資長建議，標準化之 AQI 能提高會計師事務所間 AQI 的比較性，有助提升審計品質。

M 投資長指出，投資人重視企業「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Non GAAP Financial Measures, 下稱 NGFM)，並列舉 NGFM 功能包括：

- (一)提供較傳統 GAAP 財務指標更為細緻 (Granularity) 之財務成果，例如：經調整本益比 (Adjusted EPS)。
- (二)提供更多關於公司營運情形之資訊，例如：Net Debt/EBIDTA。
- (三)衡量管理團隊之營運成果，例如：部門營運收入 (Segment Operating Income)。

M 投資長表示，NGFM 可彌補 GAAP 財務指標的不足，提供投資人關於企業營運更多的資訊，惟目前各國對於 NGFM 規範不足，導致使用上仍有不便，例如：各界對於 NGFM 並無一致定義，使得 NGFM 欠缺可比較性，建議監理機關可思考，強制企業對於所揭露之 NGFM 提供清楚說明及定義，以利投資人

了解及運用。

加州教師退休金基金投資營運長 Debra Smith 表示，對於資產管理者或退休基金而言，因管理龐大投資組合，會計師查核報告對於財務報告之可靠性非常重要，是以，資產管理公司對於審計品質十分重視，資產管理公司於評估審計品質時，主要著眼下列因素：

(一)事務所聲譽及產業經驗：

事務所聲譽可由事務所查核客戶名單得知。S 投資營運長認為，事務所查核客戶係影響投資人觀感之重要因素。查核高知名度 (High Profile) 的客戶，被視為事務所審計品質之隱性背書 (Implicit Endorsement)，因此，機構投資人相當重視事務所是否具高知名度的客戶。此外，簽證相同產業之企業家數，也被解讀為該事務所是否具備相關產業查核經驗之依據。

(二)獨立性：

機構投資人極為重視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獨立性時通常考量因素包括：非審計服務公費金額、會計師定期輪調情形、審計監理機關出具之查核報告、過往是否有因為獨立性因素，而辭去簽證會計師之情形。

(三)審計治理環境：

審計治理環境包括，內部審計委員會以及外部審計監理環境。審計治理環境之強度將影響機構投資人對於該國審計品質之看法。強而有力的審計委員會能提供投資人對於財務報告品質高度的確信性，此外，投資人亦重視外部審計監理環境，外部審計監理環境包括一國審計監理機關對於會計師之監理強度，以及審計監理機關對於審計品質不佳之會計師處分情形等。

七、創新科技如何影響審計 (Emerging Technologies Impacting Audit)

荷蘭 AFM 監理官 Martijn Duffels 表示，審計資料分析技術 (Audit Data Analysis, ADA) 已被廣泛用於財務報告之查核。ADA 最早出現於 2005 年，時值會計師為因應「國際審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 (ISA 240: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Fraud i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之適用，開始加強對會計師對於查核財務報告舞弊之責任，業者爰著手開發 ADA，用以

抽驗分錄之正確性，以及查核是否有財務報告舞弊之情形。

這幾年 ADA 技術進步迅速，審計人員可以輕易轉換、儲存且分析所有交易。D 監理官表示，業界已推出許多標準的 ADA 套裝工具，顯示該項技術已臻成熟，許多 ADA 工具運用視覺化（Visualization）技術，搭配各式圖形及圖表呈現，用以協助辨認資料模式、趨勢、相關性及離群值（Outliner），以提供查核人員更多洞見（Insight）。D 監理官認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爭相投入 ADA 技術之理由，除著眼上述輔助查核功能外，另一重要理由為，事務所希望透過高新科技的投資產生差異化，以便在事務所投標（Tendering）過程中脫穎而出。

D 監理官認為，ADA 能協助提升審計品質，理由包括：

- (一)協助查核人員瞭解公司及所從事之交易。
- (二)協助查核人員聚焦於查核風險較高之範圍。
- (三)輔助查核人員進行專業判斷。
- (四)有助控管集團查核程序之一致性。
- (五)允許查核人員對大型資料庫進行查核，以及運用於舞弊偵查。

Babson College 會計系助理教授 Julia Kokina 表示，根據顧問公司 Accenture 調查顯示，目前大型跨國公司執行財務相關業務約有 3 成係仰賴演算法及自動智能系統，預估 3 年內該比例將達到 45%，此外，2016 年約有 3 成的公司開始運用先進分析工具（Advanced Analytics），截至 2018 年該比例已達 70%。鑒於創新科技在未來可能徹底改變財務報導型態，會計師不僅須了解客戶使用的科技，也需要在執行查核工作，妥善運用這些技術。

舉例而言，會計師已開始運用無人機（Drones）進行存貨盤點，使用資料分析技術（Data analytics）替代抽樣分析，用以辨識風險，並決定查核方式，此外，未來區塊鏈技術很快就被運用於驗證交易之存在性。K 助理教授表示，審計科技主要功能在於，協助會計師有效地處理過去可能需要耗費許多時間及人力之查核工作，使會計師能夠專注於運用專業知識及專業懷疑，辨識是否有舞弊之跡象等具有更高價值的工作，是以，審計科技能提升查核效率及審計品

質。

八、檢查：了解新科技（Inspections：Understanding New Technology）

PCAOB 監理官 William Powers 分享 PCAOB 事務所檢查時，對於事務所採用審計新技術之檢查方法，P 監理官表示，PCAOB 對於事務所採用新技術（Emerging Technology）抱持開放態度，PCAOB 於事務所檢查時，查核重點包括：

（一）事務所採用新科技之程度及性質（Degree and Nature）：

檢查過程中，通常會安排檢查人員與事務所審計創新小組成員（Audit Innovation Team）會議，以了解該事務所對於創新的想法及規劃。

（二）事務所如何確認該技術是否有效性：

檢視與新技術相關之指引、查核方法、教育訓練及相關系統資源等是否合理及充分，以評估新技術採用能否達成其目的，且將進行案件查核（File Review）。

（三）事務所如何執行風險控管：

檢視新技術之設計及控管層面，相關流程安排是否允當，暨瞭解過往是否曾發生資安事件，另亦將檢視對於客戶資料的保護及資訊安全等。

至於 PCAOB 本身採用新科技部分，P 監理官表示，PCAOB 通常聘僱具備會計審計知識之 IT 技術人員，並運用資料分析技術（Data Analysis）協助於檢查過程中辨識風險。

本會代表詢問 P 監理官，根據目前人工智慧持續發展的態勢，不久以後，電腦將可自行產生演算法，這演算法之深奧程度可能連開發人工智慧之電腦科學家也無從理解，倘這些極度創新（Highly Innovative）之演算法所產生的查核方式，迥異於傳統的查核思維，試問監理機關能否接受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這些查核方式進行查核？P 監理官表示，監理機關通常很保守，對於無法理解的新科技可能無法輕易接受，但他認為重點在於，會計師如何與審計監理機關進行溝通，說服監理機關，採用此類科技之目的、效益，以及業者將如何進行風險控管。

九、審計委員會觀點 (Audit Committee Perspectives)

瑞士 FAOA 執行長 Frank Schneider 表示，做為審計監理官，他認為審計委員會應投入許多時間與財務主管及公司管理階層溝通，期許審計委員會能向公司管理階層提出正確問題 (Asking the Right Question)，審計委員會應扮演財務報告編製之監督者 (Superintendent)。

S 執行長表示，審計業務需求端為企業 (及審計委員會)、供給端則為會計師事務所，現行瑞士法規架構下，FAOA 對於會計師事務所擁有監理及檢查權，然對於審計委員會則無監理權，為能提升審計品質，FAOA 定期與公司審計委員會舉辦座談，並發布「審計委員會指引」(Audit Committee Guide)，提供審計委員會作為與會計師間溝通之指引。該指引內容主要包括：

(一)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為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效，瑞士法規訂有審計委員會應包含獨立董事。FAOA 建議，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以上之合格財務專家 (Qualified Financial Expert)，獨立於管理階層，且須定期接受訓練。所稱財務專家係指熟悉會計處理原則及財務報告編製、具備對同類企業財務報告編製或查核經驗、具有內部控制相關經驗者。

(二) 會計師事務所委任：

審計委員會負責會計師之委任，審計委員會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適格性，FAOA 建議，審計委員會應訂定明確之評估標準，如有必要，亦應訂定更換會計師之標準。FAOA 建議相關評估指標為：

- 1、查核團隊查核相關產業之經驗。
- 2、簽證會計師以及品質複核人員投入時數相較於總查核時數。
- 3、其他專業人員 (如稅務、資訊、精算等) 投入情形。
- 4、查核團隊之會計專業。
- 5、監理機關公布之檢查缺失情形。

(三)限制非審計服務：

FAOA 建議，審計委員會應明訂規範，限制簽證會計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例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每年非審計服務公費，不得超過審計公費之一定比率、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每年非審計服務公費，超過某一門檻，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四)會計師輪調 (Auditor Rotation)：

現行瑞士法規規定，簽證會計師每 7 年應強制輪調，惟並未強制轉換會計師事務所。

(五)定期溝通：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應定期在管理階層不在場情況下，進行會議，且會計師應參加所有審計委員會會議。

(六)公費審查：

簽證公費水準應由審計委員會決定，並每年定期評估，此舉有助於會計師維持其獨立性。

Avery Dennison、Exelon Corp 及 Marsh & McLennan 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Anthony K. Anderson，過去曾於安永服務達 35 年，並擁有擔任多家公司審計委員會多年經驗，他認為審計委員會對於事務所審計品質之評估，主要著重於一查核穩健性(The Robustness of audit)及事務所能否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有效溝通：

(一)查核穩健性：

查核團隊之查核方法決定整體查核有效性，審計委員會將檢視，包括查核團隊是否針對高審計風險部分(High Audit Risk Area)進行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是否投入充分時間等，以評估查核之穩健性。

(二)能否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有效溝通：

會計師能否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有效的溝通，包括：能否提出財務報告編製相關之見解、以及對於如何提升財務報導流程提供建議等。

擔任 Discovery Financial Service、FTD、Teleflex 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的 Candace Duncan 則強調，審計委員會重視查核人員之獨立性，所謂獨立性係指

查核人員能客觀表達意見，必要時，能勇於挑戰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

十、衡量審計品質 (Measuring Audit Quality-An Update)

該議程由美國亞利桑那州大學會計系教授 Preeti Chodhary，就其與 PCAOB 共同研究發表之論文「Which Audit Input Matters? An Analysis of the Determinants of Audit Quality, Profitability, and Audit Fee Using PCAOB Data」進行分享，該研究係為瞭解，查核人員何種投入有助於提升審計品質，其研究內容略以：

C 教授表示，目前各界對於審計品質之定義並無共識，替審計品質定義很困難，欲衡量審計品質更加困難。C 教授於該研究採用定義為：高審計品質係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能充分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出具適當查核意見。其衡量審計品質之指標，係以「財務報表重編」以及「事務所檢查缺失」之頻率為基準。該報告蒐集 2006 年至 2015 年 PCAOB 檢查資料共 2,339 筆，檢視包括 Pre-final 階段³之投入時間、公費、簽證會計師投入時間等各項投入，研究結論如下：

- (一)Pre-final 階段投入時間與審計品質有正相關。
- (二)簽證會計師投入時間及其特質與審計品質無關。
- (三)執行案件品質複核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 投入的時間，以及 EQR 人員之經驗與審計品質有關。

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 (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 監理官 Carol Paradine 以「衡量審計品質指標：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之觀點 (Measuring Audit Quality: a CPAB Perspective)」為題，分享 CPAB 推動 AQI 之計畫：

- (一)AQI 為外部審計程序之量化衡量指標 (Quantitative Measures)，可以協助財務報告利害關係人提升審計品質。常見審計品質指標及目標設定如下：

1、簽證會計師投入：如設定簽證會計師應投入時數應達總查核時數之 5%。

³ 所稱 Pre-final 階段係指年度結束前，投入於查核規劃及執行期中測試之階段。

2、適當之查核安排：如設定總查核時數之 60%應於年底前完成。

3、其他專業投入：如設定電腦審計人員投入目標時數，或評價人員投入之目標時數。

(二)現行審計委員會並無太多資訊可資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之良窳，爰各國開始重視 AQI，用以衡量事務所審計品質之量化指標。加拿大 CPAB 自 2016 年開始執行「審計品質指標試驗計畫」(AQI Pilot project)，該計畫目的係為研究 AQI 能否提供審計委員會更多攸關資訊，以提升審計品質、如何善用 (Leverage) AQI、如何協助審計委員會善用 AQI，以作為討論之基礎等，加拿大 CPAB 爰於 2016 年邀請 Air Canada、Intact Financial Corporation、Magna International Inc. 等 6 家企業、2017 年邀請 ARC resources、Ballard Power 及 Bank of Montreal 等 18 家企業及其簽證會計師共同參與該計畫。

(三)該計畫首先由參與企業與其簽證會計師共同研商適當之 AQI，由於 AQI 挑選須考量企業個別營運環境，及其特殊查核風險，因此，每家企業挑選 AQI 不盡相同。該研究彙整最常被挑選之 AQI 包括：查核風險別之查核時數 (Audit Hours by Risk)、專家意見採用 (Use of Specialist) 及查核團隊經驗 (Experience of Engagement Team) 等。此外，有別於傳統 AQI 係衡量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計畫參與者亦發展衡量管理階層之 AQI，例如：管理階層對於承諾交付事項之即時性 (是否於承諾期間內提供資料予查核人員)，用以衡量管理階層對於提升審計品質之努力。

(四)該 AQI 研究計畫於 2018 年完成，並對外發布研究報告，P 監理官分享使用 AQI 之益處及其挑戰：

1、採用 AQI 之益處：

(1)AQI 制定及目標制定過程中，審計委員會能更加瞭解查核人員及管理人員對於審計品質的責任，以及對渠等應有之期待。

(2)提高審計委員會及查核人員間溝通效率，雙方能夠更加聚焦於審計品質相關之關鍵議題。

(3)提升審計委員會關於審計的知識，以及增加審計委員會於查核過程之投入（Engagement）。

2、採用 AQI 之挑戰—AQI 制定及目標設定不易：

P 監理官表示，AQI 之制定及目標設定過程需會計師、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等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討論。挑選適當 AQI 之難處包括：

(1)根據審計委員會之回饋意見，採行 AQI 最難部分在於，如何設定妥適的 AQI 目標，尤其在施行第一年時，並無任何歷史基準（History Baseline）可供參考。

(2)部分 AQI 資訊取得不易，可能需要事務所配合調整資訊系統始能取得。

(3)部分影響事務所查核品質之因素不易量化，例如：查核團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五)最後，P 監理官分享 AQI 導入成功因素主要包括：

1、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與投入：

P 監理官認為，AQI 導入能否成功最關鍵因素為會計師、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等利害關係人的承諾（Commitment）及投入程度。

2、AQI 採用係不斷演進（Evolution）的過程：

AQI 設定後，不應將其視為一成不變的執行過程，利害關係人應該每年共同檢視 AQI，以及所設定之 AQI 目標是否合理，能否適切反映企業營運環境、查核風險及符合審計委員會之需求等，爰 AQI 採用為一不斷演進的過程。

十一、資訊安全之發展及展望（Cybersecurity: Latest Development and the Way Forward）

本節 PCAOB 安排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資安政策倡議（Cyber Security Initiative）主管 Tim Maurer 以資訊安全之發展及展望為題進行演講，內容略以：

網路攻擊自網際網路發明以來即已存在，近年全球發生數起重大資安事件，包括 2017 年 WannaCry 網路勒索病毒，以及 2016 年孟加拉中央銀行存放於美國銀行 8,100 萬美元的存款遭駭事件。實際上，駭客技術門檻很低，不如外界想像的高深，只要些許電腦基礎知識，即可執行駭客攻擊。

各國無論民間或政府單位已開始重視資安議題，尤其體認到資安對於「關鍵基礎設施 (Critical Infrastructure)」之重要性，所謂「關鍵基礎設施」係指與該國民生及國安等攸關之設施，包括電力、水源、交通、能源供應及金融市場等。其中金融基礎建設尤為重要，主係因全球金融市場具有密切相依關係 (Close Interdependent Relationship)，且市場參與者的信心 (Trust) 對於金融市場的穩定至關重要。倘外界對於一國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存有重大疑慮，或喪失信心，這種不信任感 (Mistrust) 將會輕易地傳遞到其他國家之金融市場，或該國其他金融市場，進而擴大為「系統風險」，此即金融市場之傳染效應 (Contagious Effect)。

基於金融市場之特殊性，金融關鍵基礎設施，如證交所、清算所及結算所等，相較其他領域之關鍵基礎設施，更需要跨國合作才能有效防範，或因應惡意之攻擊。因此，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推動資安政策倡議，其宗旨係為加強跨國合作以處理資安罪犯及強化金融體系之韌性 (Resilience)。M 主管表示，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近期資安政策倡議啟動後，迄今已略有成就，包括：

(一) 2017 年 3 月邀集 G20 財政部長及央行官員於德國巴登舉辦會議，會中各國代表簽署公報之承諾事項，包括該基金會所積極鼓吹之措舉，例如：承諾不從事可能危害金融穩定之惡意網路攻擊行為、不影響金融機構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並承諾共同合作，降低資安事件對金融市場之衝擊。

(二) 舉辦一系列金融資安研討會，並發表相關研討會論文。

M 主管指出，近期流行一新科技稱為 Deepfakes，該技術透過人工智慧技術，將人類動作及表情轉植到另外一人的影片，由於技術已臻成熟，得用以製作極為仿真 (Hyperrealist) 之影像或語音檔，使外界誤認為某位名人曾經說過或做出未曾有過的行為。例如，先前比利時某政黨透過 Deepfakes 技術製作，美國總統川普公開演講，批評比利時對於氣候變遷立場之造假影片，用以激起外

界認為美國總統介入干預比利時內政之假象。

M 主管表示，儘管目前此類技術尚未被運用於犯罪，但鑒於該技術之使用，無需依賴 AI 專家協助，一般人可輕易取得及運用，因此預見未來該技術可能普及並被廣泛用於煽動暴力，或用以影響選舉，可能使得社會對於各種影像或語音資訊之不信任。美國政府已開始留意，外國政府或情治單位可能運用虛假資訊，包括 Deepfakes 產生之假訊息，對美國利益產生影響之可能性。

最後，M 主管表示，會計師事務所擁有許多客戶最核心的機密資料，這些資料容易成為駭客攻擊的對象，事務所應提升其資安意識，建立相關資安規範。

肆、結論與建議

一、持續關注國際推動審計品質指標進展

審計品質指標係衡量事務所審計品質之量化指標，近年國際主要國家開始重視審計品質指標對於提升審計品質之助益，紛紛提出相關倡議，其中新加坡 ACRA 推動最為積極，已發布 8 項 AQI 指標，並協調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願配合自 2016 年起向審計委員會揭露其 AQI 數值，供審計委員會參考之用。ACRA 亦發布指引協助審計委員會熟悉如何正確解讀及使用 AQI；另美國 PCAOB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Concept Release On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發布 28 項 AQI 指標，鼓勵會計師事務所對外揭露攸關之指標；另英國 FRC 公布 16 項 AQI 指標，該指標係 FRC 透過與監理機關、企業及投資人交流而產製，且涵蓋 ISOC 1(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之五大項目。英國 6 大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於每年公佈之「透明度報告 (Transparency Report)」自願揭露 AQI。

國際間對於審計品質指標之推動，除新加坡推動較為積極外，其餘仍處於蒐集或評估階段，且均未有強制揭露之情形，考量我國目前尚未有明確政策推動審計品質指標，擬持續關注國際推動審計品質指標進展，適時評估推動審計品質指標是否有助提升我國審計品質，暨評估國外經驗是否有值得借鑑之處。

二、持續關注會計師業者採用審計科技之情形

鑒於人工智慧暨自動化技術之蓬勃發展，會計師已開始積極運用相關技術用以輔助查核工作。善用審計科技能協助會計師更專注於查核工作中需要專業判斷之核心工作，提升查核效率及審計品質。惟新科技的採用必然伴隨風險，例如：新技術能否如願提升會計師查核效率？新技術之設計及控管是否妥適規劃及執行？引進新技術後，事務所是否配合提升資安防護？本會擬持續關注會計師業者採用審計科技之發展，及是否妥適規劃及控管導入審計科技之風險，並留意不讓監理活動阻礙對審計有助益之創新活動產生。

伍、參考資料

- 1、林雅婧及黃瑞貞（民 103）。「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第 8 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 2、張雅琚及邱茗囡（民 104）。「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第 9 屆 2015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 3、林靜怡及王宏瑞（民 105）。「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第 10 屆 2016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 4、彭嘉衛（民 106）。「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第 11 屆 2017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陸、附錄

附錄一、第 12 屆 2018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議程

(2018 PCAOB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Agenda)

附錄二、第 12 屆 2018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之議題簡報內容

- 1、Overview of PCAOB and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2、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n Audit Regulation
- 3、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 4、Office of Economic & Risk Analysis
- 5、PCAOB Standard setting
- 6、Audit Firm Governance-A South African Perspective
- 7、Inspections：Understanding New Technologies
- 8、Understanding New Technologies
- 9、Which Audit Input Matters? An Analysis of the Determinants of Audit Quality, Profitability, and Audit Fees Using PCAOB Data
- 10、Vulnerabilities in the structure of the audit sector
- 11、Measuring Audit Quality：Considerations for Global Group Audits
- 12、Measuring Audit Quality：A CPAB Perspective